臺北市中正國小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辦法

2017.01.10經社團委員會議修正

1. 本校將在近期內開始籌劃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社團招募事宜，歡迎各位教練老師能至本校指導社團活動。
2. 課後社團申請期限為**108年11月11日(一)~ 11月29日(五)**，逾期恕不受理。
3. 課後社團申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
4. 電子檔傳送：①社團申請書②教師資料表③課程計畫。
5. 紙本親送或郵寄：➃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影本及教練證影本➄上課契約書簽名➅聲明書簽名➆二吋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以上資料以紙本或掃描電子檔均可，若文件照片模糊不清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受理。)
6. 課後社團申請注意事項：
7. 本校社團教師鐘點費單節為450元，每週上一次課計2節，鐘點費900元整。上課期間為109年2月17日至109年6月19日止，共計18週，遇假期不補課。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於次月結算發給。(若超過政府公告2016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則須依健保局二代健保相關規定繳納2%補充保費；如有加入工會，請提交相關繳費證明)
8.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
①週一、二、四、五上課時間為 16:00~17:30 (一個時段)
②週三上課時間為 13:30~15：00 及 15：00~16:30 (兩個時段)
學期中若遇有國定假日及學校活動補假等，不再安排補課，請教練確實於課程設計時妥善考量(上課次數**暫定**如下: 週一、二18次，週三、四17次，週五16次)
9. 社團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更新不予審核，資料收到後，須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招生(招生人數通過確定開課會Email或電話告知)。
10. 請教練將資料填寫好後，於108.11.29(五)前惠擲學務處訓育組石老師處。申請資料可親送或郵寄(台北市龍江路62號中正國小學務處)或Email：club@jjes.tp.edu.tw ，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長石老師 02-25070932 分機122。
11. 確定開課後如未經委員會審議而更換教練，或教練資料登載不實則取消課程或停權下學期申請。
12. 本辦法經**社團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  |  |  |
| --- | --- | --- |
| 承辦人 | 學務主任 | 校長 |

臺北市中正國小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社團申請書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授課老師 |  |
| 招生對象(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
| 授課時間 | 請勾選一個授課時間□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星期五 ~16:00-17:30 □星期三 ~13:30-15：00 □星期三~15：00-16:30  |
| 授課場地 | □自然科學教室 □普通教室 □地板教室 □操場□3樓活動中心 (因學校活動安排，週五場地不開放)  |
| 課程簡介 | **(請務必填寫，限50字)** |
| 上課所需設備及器材說明 | □收材料費，一個學生約收取\_\_\_\_\_\_\_\_\_元(請填寫中正國小學生課後社團教材費申請書)  。□其他器材、設備(學校只就目前現有設備提供)請說明：  。 |

臺北市中正國小108學年度第1學期

課後社團指導教練老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 別 |  | 現 職 |  |
| 聯 絡電 話 | 住家：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住址 |  |
| E-mail |  |
| 學歷 | 課外社團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ㄧ：(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二)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才藝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  |
|  |
|  |
| 經歷 |  |
|  |
|  |

※請務必檢附**學經歷證明影本(含教練證)**及**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臺北市中正國小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社團課程計畫

|  |
| --- |
| 社團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週次/日期 | 單元名稱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期間為109年2月17日至109年6月19日止，遇假期不補課，
(上課次數暫定如下: 週一、二18次，週三、四17次，週五16次)。

**臺北市中正國小學生課後社團上課契約書**

**服務內容**

1. **依照教學進度上課，準時上課，禁止任意調課，不提早下課，注意學生安全。**
2. **上課前到學務處簽到；上課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去向並記錄，如該節未到務必通知學務處聯絡家長。**
3. **除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所需教材費或器材費外，禁止另外向學生任意收費及調課，如有違反者則取消本校開課資格。**
4. **社團老師下課後需檢查關好教室水電、門窗、桌椅恢復及清潔工作，並帶學生至校門口放學，由家長接送，確實掌握學生安全。**
5. **每學期結束前進行成果發表或表演、作品或照片展示，或參賽，以做為委員會下學期審查之參考。**
6. **社團老師如遭學生、家長及老師提出申訴經學務處查屬實二次以上，或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請假超過三次以上，則暫取消本校開課資格。**

**甲方：[中正國小學務處代表核章]**

**乙方：社團名稱\_\_\_\_\_\_\_\_\_\_\_\_\_\_\_\_**

 **簽約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 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

此致

中正國小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於聘用教練、社團老師、義務指導學生活動之教師、志工或相關人員，應注意其過去服務情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請查照。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中正國小學生課後社團教材費申請書（不另收教材費者免填）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上課時間：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報價以(一位、全部)學生收費為基準，請詳實報價(請圈選)。**
* 如需學生自備但可經由老師代購部分，也請詳列並在備註欄上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請詳列) | 規格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用途 | 備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總計 |  新台幣： 元整 |